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核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对上述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事会秘书肖家源先生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蔡俊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薛莉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肖家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奕鹏

金 鹏

钟 科